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即 債權 人
代　表　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曾奕盛
即 債務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481,83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481,839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481,839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債務人將名下「○○市○區○○○街00號」房屋及坐落基地「○○市○○○段○○○段000-0地號」(下稱系爭不動

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自益信託方式移轉登記予其父曾○○(下稱曾父)，受託人旋於113年11月7日出售予訴外人陳○○，惟未依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債權人所屬嘉義市分局(下稱嘉義分局)核定本稅新臺幣(下同)2,481,839元，繳款書於114年6月18日合法送達，迄今尚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

㈡嘉義分局於113年12月16日發函輔導受託人曾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於每年1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惟迄今未辦理。且受託人曾父及債務人之戶籍均已遷至○○市○區○○○街00號0樓(○○○○○○○○○○○)，目前行蹤不明。再查，債務人所經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及「○○室內裝潢工程行」分別於113年12月15日及12月18日申請註銷，顯見其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㈢又債務人財產清單，名下僅剩車輛1部，截至114年5月銀行存款僅餘15元，難以期待其依限繳納該筆稅款，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權徵起，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債權人114年5月29日南區國稅嘉市綜所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公示送達名冊、公告案件拍照存證報告表、嘉義市不動產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異動清冊查詢資料、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等附卷為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2,481,839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

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廖　建　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許　琇　淳